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- 法律學系新生須知

歡迎同學加入北大法律!!!!

配合招生報到時程，系上來不及於選課前舉辦說明會講解選課抵免細節，故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事項，如有疑問可於之後的新生訓練(9月2日)提出或來信來電了解。

以下說明事項請特別注意：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- (1) 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（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）。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。
- (2) **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(含師培課程)及校際選課。**
- (3)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，無放寬修課標準，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- (4) 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抵免學分：

- (1)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。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(4年)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抵免，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。
- (3)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4) 經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**專業科目之抵免以最近 4 年內修讀者為限(107 學年度以後)。**
- (5) 本校修業年限、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則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、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，請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ntpu.edu.tw> > 教務處 > 教務規章) 查詢。(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系網頁查詢校首頁-學術單位-法律學院-法律學系-法規公告及資料下載-綜合性法規)

壹、課務事宜

一、畢業學分組成

系網頁(課程資訊-進修學士班)查詢自己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(學號 3111499)修課規定。111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已於放在系網頁上，同學可先參考。

課程規劃表是本系規劃可能會開設的課程，原則上除基礎必修課一定會開，其餘課程將視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開設，注意事項簡述如下：

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至少需修滿 104 學分方得畢業。A+B+C 的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A系基礎必修 42學分	B系專業任必修 20學分	C系選修 42學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所有法律課程，需在本系修習始計入畢業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55學分選20學分•多修得計入選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1.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。•2.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。•3.承認自由學分（含跨域課程、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）≤20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透過學生資訊系統線上選課，進入初選系統、志願選課系統、加退選及日夜互選系統選課。

(一) 課程需符合擋修及限制始得選修。

有擋修=需曾修過先修科目方可選讀此課程。有限制=本課程設有年級或系所的限制。

流水碼 N2002	法律學系 ◎有擋修	必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◎有限制	游進發	半	2	2	中文	每週三 10~11
[備註]先修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。									

本系下學期基礎會安排必修課時間，同學選修全學年選修課時，請務必考量下學期必修課時間，以免衝堂，**111 下學期基礎必修課時間(選修暫定)**：

年級	基礎必修科目	學分數	上課時間
1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必修 4 學分	星期二 12-13 節 星期三 10-11 節，正課 2 時段
1	國際公法	選 2	星期四 10-11 節
1	法學緒論(二)	選 2	星期四 12-13 節

◆請同學務必於初選階段(新生選課)期間進行選課，以維護優先分發(本系生及雙輔生)之選課權益，避免開學後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。

◆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無法延長修業年限，請自行審慎規劃修課進度。

◆選課日期：8/23(二)-8/29(一)17 點。請同學務必詳閱進修教育組製發的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』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注意事項 P2 的電話洽詢。

貳、認識本校系與學生資訊系統

- (1) 進修教育組：<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1/org/a11-1/news.php>
- (2) 學生資訊系統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students>
- (3) 數位學苑：<http://lms.ntpu.edu.tw>
- (4) 系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tpu.edu.tw/>
- (5) 各項申請：(a)獎學金：系網頁→學生園地→獎助學金、
(b)學群、學程證書：系網頁→課程資訊→學分學程
(c)畢業學分組成表：系網頁→課程資訊→進修學士班/學士後多元培力方案

參、課程相關規定概略說明如下，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教務處的教務規章及選課注意事項。

	重要規定	備註
系必修 系選修	◎系上開的必修課，請依照開課年級修課。 ◎有擋修之課程，須修畢先修科目後始得選修。	
系上發佈訊息 來源	1. 各班班代 (請務必建立通訊聯絡網) 2. 數位學苑 2.0 http://lms.ntpu.edu.tw/home.php (上課訊息皆由此公告，並由系統發信通知修課同學。所以同學一定要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中所填的 e-mail 是否正確，以保障自己的權利。) 3. 本系網頁 http://www.ntpu.edu.tw/law/ 及教學大樓九樓系辦公室公佈欄	因為多元培力人數較少無固定班制且與進修學士班一起上課，建議加入進修學士班的群組。

★ 學校常用電話 (上班時間：週一~五，下午 1 點 30 分~晚上 9 點 30 分)

進修教育組 (教學大樓 1 樓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學籍、休退學、成績登錄：葉宥辰先生 02-2502-4654 分機 18262 ➤ 課程選修與登錄：周小姐、邱小姐 02-2502-4654 分機 18012、18257 ➤ 受理弱勢助學補助、學雜費減免、貸款、新生體檢：王竹君小姐，分機 18035 ➤ 學生平安保險：吳註分小姐 02-2502-4654 分機 18020 ➤ 兵役：陳欽盛教官 02-2502-4654 分機 18025
出納組 (教學大樓 1 樓)	學費繳納：王小姐 02-2502-4654 分機 18217
系辦公室 (教學大樓 9 樓)	

助教	陳瑜霈助教 yupei@gm.ntpu.edu.tw。 周一至周五，13:30 至 17:00，電話：02-86741111 分機 67656 周一至周五，18:30 至 21:00，電話：02-25024654 分機 18174
----	---

肆、抵免事宜

- 申請期間：9月12日起~9月22日(四)晚上9點止。
(系辦可代為送件『國文、通識(授課老師已簽名同意抵免者)』至三峽，收件期限為9月20日，請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9F法律學系辦公室。逾期請自行至各承辦系所單位辦理。)
- 抵免規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」辦理。
- ★★依據<<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>>規定，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，上下學期皆可提出，但以一次為限，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。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抵免，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。
-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準備資料：學分抵免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、擬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。**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。**

科目	限制	成績限制	備審資料	承辦人
本系專業科目	A.本系必選修 1.限最近4年內 2.限開設於法律學院/系之專業課程 B.外系選修 1.限最近4年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基礎必修:80分 ➢ 法律選修:75分(含任必修) ➢ 非法律選修:60分 	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正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法律課程名稱學分完全相同者→系辦代為審理。 ➢ 法律課程名稱學分不相同者→請檢附課程大綱，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，再送系辦核章。 ➢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，即為「外系課程」或「全校共同課程」。此類課程之抵免，60分以上，請檢附課程大綱，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，再送系辦核章。 ➢ 107學年度以後修讀的本、外系課程才能辦理本、外系抵免 表單下載：至臺北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進修暨推廣部>進修教育組>表單下載>學分抵免相關，下載「01抵免學分申請書(專業科目)」。	陳助教

- 辦理抵免時，若為自行找老師簽註審核意見的抵免課程。
- 本系課程：區分擬抵免的課程於本校是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。
 - 甲、兼任教師：請於該老師上課的時間到課堂找老師辦理。
 - 乙、專任教師：請於老師上課的課堂到教室找老師簽名，或以 E-MAIL 的方式與老師聯繫，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-mail 印出，取代親筆簽名，併同申請書送件
 - 丙、系網頁：<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>→本系成員，有專任教師的 E-MAIL。
 - 外系課程：

原則：自行到老師上課的課堂找老師簽名。

E-MAIL 方式：

 - 甲、請先行到任課教師所屬系所網頁查詢是否有老師的聯繫方式。
 - 乙、若無，再去信該系助教詢問老師的聯繫方式。
 - 丙、與授課老師聯繫後(是否同意抵免)，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-mail 印出，取代親筆簽名，併同申請書送件
- 查詢各系助教、專任老師的聯繫方式：校首頁→左上角校園聯絡簿
- 注意：兼任教師不一定會公告老師的聯繫方式在網頁上。